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辦理

教育部115年度獎助國內大專校院
選送學生出國研修之

行政契約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115年教育部獎助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之 行政契約書

甲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乙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 115 年度教育部獎助國內大專校院
選送學生出國研修、留學甄試錄取生：本校_____系
_____君（填寫時務請詳閱契約內容）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依「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助大學校
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計畫」補助乙方前往_____（國名）
_____（城市）_____大學研修、留學，獎助期限
_____月，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
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修正）之一切有關獎助學金留學規定，
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壹、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自乙方錄取「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計
畫」時起，至其返國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為止。

貳、出國以前：

第 一 條 乙方應於選送出國前與甲方簽訂契約，若因不可抗力因
素，至遲於選送次（116）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
續，並啟程出國研修、留學，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第 二 條 乙方應依甲方所訂日期參加甲方舉辦之「交換學生出國行前會」，但有特殊情形經甲方許可後不在此限。
- 第 三 條 乙方於錄取後申請國外之研修校院（機構）、指導教授研修許可時，如需獎助學金證明，得向甲方申請核發。
- 第 四 條 本契約所稱駐外機構，其轄區之劃分依「教育部駐外各文化組轄區及服務、兼辦區一覽表」或教育部指定之駐外機構為準。
- 第 五 條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任意變更參加甄選時所提申請之研修系所。於出國研修、留學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其留學國、研修大學或指導教授，得申請轉換一次。如乙方未經同意而任意變更者，將喪失獎助學金資格，甲方即停止發給第十一條所列各項費用，乙方並應即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學金之約定辦理。
- 第 六 條 乙方應自行申請教育部認可之國外校院（機構）、指導教授從事研修之同意函，經甲方同意後據以發給獎助研修、留學同意函。乙方如赴美國留學或研究者，得依實際情形申請 F-1 或 J-1 簽證。（有關 F-1 或 J-1 簽證相關疑義，請逕洽美國在台協會瞭解。）
- 第 七 條 乙方應於預定啟程出國日 30 日前，檢附下列書件向甲方申請研修期間獎助研修、留學同意函，由甲方備查後，自研修學校規定抵達校區之日起計算獎助學金：

一、申請書（如附件 1）。

二、國外校院（機構）之入學許可或同意函正、影印本
（正本於驗訖隨即發還）。

三、出國研修、留學研究計畫書（如附件 2）。

四、獎助研修、留學生資料卡（如附件 3）。

五、擬進修系所簡介、課程概況、指導教授學經歷（已
覓妥指導教授者應繳交）。

第 八 條 乙方入出境許可、護照與研修、留學國簽證之申請，應
自行辦理。

參、留學期間：

第 九 條 乙方應於抵達研修、留學目的地 14 日內填具抵達國外
報告卡（如附件 4）、連同甲方核發之研修、獎助留學同
意函、護照基本資料頁、出入境日期戳記頁、簽證頁或
簽證文件影印本各乙份，以電子檔檢寄甲方。

第 十 條 研修期程不得低於 1 學期(季)，最高以 1 年為限。

第 十一 條 乙方請領獎助學金支給數額如下：

依教育部 115 年度學海惜珠計畫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
_____元。(經費得分兩次核撥，於出國前兩周核撥
第一次經費。機票費用實報實銷、以至目的地之最直捷
航程往返機票補助為原則。生活費至多不得超過教育部
公費留學生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

第 十二 條 獎助學金之核發及核銷方式如下：

一、乙方取得研修、留學國簽證後，持護照、簽證文件、國外研修學校（機構）同意函、甲方核發之研修、獎助留學同意文件、簽訂完成之行政契約書第一頁影本、郵局或銀行帳戶封頁影本，向甲方申請出國研修、留學之獎助學金。

乙方未於核定研修期間赴國外校院（機構）註冊就讀者，應償還已領獎助學金。

二、乙方應於國內郵局或銀行開立存款帳戶，於支領獎助學金期間由甲方核實後逕行撥入乙方指定之郵局或銀行存款帳戶。

三、乙方應於返國後檢具下列單據核銷：

（一）當學期（季）國外校院（機構）註冊證明影本。

（二）研修、留學期間最近一年護照出、入境日期戳記頁影本、護照簽證影本、護照相片頁影本。

（三）來回登機證(正本)、電子機票(含航班行程資訊、機票購買收據/支出證明單)。

以上影本均須簽章註明「與正本相符」。

第十三條 乙方於抵達國外逾 30 日仍未至甲方核定之研修校院（機構）或指導教授處從事研究者，甲方即停止發給或收回第十一條所列各項費用，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3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如逾 90 日內仍不償還，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學金之規定辦理。

乙方在國外研修、留學期間未滿 1 學期(學季)即放棄研修、留學而返國者，應全數返還當年所領之獎助學金。乙方應返還已領取之獎助學金而逾期不返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學金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乙方在研修、留學期間，應依甲方規定於每學期（季）結束後 30 日內填具研修報告單（如附件 5），及交換學校或指導教授開具之研修證明函影本，以電子檔檢寄甲方。

無前項資料者，甲方將視乙方未從事研修、留學，立即停止發給或收回第十一條所列各項費用，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30 日內返國履行其義務或償還已領之一切費用。

第十五條 於國外校院（機構）研修、留學之學期中，如有特殊或緊急事故，需於領取獎助學金期間回國處理者，一年內返國日數總計 30 日為限，逾 30 日者，應依當年所領之獎助學金按超過日數之比例原則，歸還已領取之獎助學金，逾期不歸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學金之契約約定辦理。

第十六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獎助學金情事者，甲方得通知乙方償還獎助學金，同一教育階段，乙方並不得再申請甲方舉辦之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獎助學金甄選。

乙方有溢領或應償還獎助學金情形者，應按甲方計算之原支領之貨幣總額，於甲方通知送達翌日起 90 日內一

次償還。逾期未償還者願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乙方於接獲前項通知後逾 90 日仍未償還者，甲方得向乙方保證人或保證商號追償乙方應償還之全部獎助學金。

肆、返國以後

第 十七 條 乙方赴國外校院（機構）研修、留學者，應於期限屆滿後 60 日內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乙方返校就讀時，應同時填具返國報到單。

第 十八 條 乙方於赴國外校院（機構）研修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學金。

第 十九 條 乙方結束國外研修、留學，應於返國後 30 日內繳交出國研修心得報告書（如附件 8），該報告之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

第 二十 條 乙方結束國外研修、留學，應於返國後 30 日內填具返國報到單（如附件 6），連同國外研修、留學期間所獲得之學歷或成績證明影本、所使用之護照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入出境日期戳記影本，向甲方辦理報到，並應於返國 30 日內辦理經費核銷。

返國後未於 30 日內依前項規定辦理返國報到者，甲方

得依第十六條規定，通知乙方償還已領取之第十一條獎助學金。

伍、保證事項：

第二十一條 乙方應覓保證人（含自然人）1人【人保】或營利事業【鋪保】作保，於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獎助學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獎助學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送達翌日起30日內一次清償乙方依第十六第二項規定所應償還之全部獎助學金。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行政程序法第一四八條逕受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第二十二條 保證人資格：

一、辦理人保者，保證人須為文職（公務人員）薦任六職等（或相當等級之教師）以上或武職少校以上之現職人員；由保證人於保證書上詳實填妥各項資料並簽名蓋章，再送任職機關或部隊加蓋關防或由其服務機構出具證明書證明保證人身分。非前述人員，其提供於現職服務機構年資2年以上之證明，及最近之全年薪資所得新臺幣50萬元以上之證明影本（簽名蓋章加註「與正本相符」）者，亦得為保證人。

二、辦理鋪保者，保證商號資本額應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上，由其負責人詳實填妥保證書中各項資料，並

簽名蓋章、加蓋商號及最近半年營業稅證明影本。

第二十三條 為查核落實保證人之保證責任，甲方得不定期函詢對保，保證人應詳實函覆相關資料。逾期未函覆者，甲方得暫停發給乙方獎助研修、留學同意函或各項獎助學金。

第二十四條 保證人為自然人者，其戶籍地址如有變更，或營利事業【鋪保】應辦理登記事項有變更者，保證人或營利事業【鋪保】及乙方應於變更之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保證人未依限通知者，甲方得暫停乙方各項獎助學金發放。

第二十五條 保證人在保證責任期間內，如須赴國外研究進修、留學等長期性出國，保證人及乙方應辦理退換保手續。

第二十六條 保證人請求退保時，乙方應先覓妥新保證人，以書面函請甲方同意更換保證人，甲方同意更換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甲方亦得暫停乙方各項獎助學金之發放。

第二十七條 甲方得衡量保證人之資力或相關情事，認為有換保之必要時，應即通知乙方辦理換保，於換保手續未完成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甲方亦得暫停乙方各項獎助學金之發放。

第二十八條 甲方依前二條暫停乙方各項獎助學金之發放者，自通知暫停發放之翌日起 90 日內，暫停發放之事由仍繼續存在者，甲方即停止發給第十一條所列各項費用，乙方並應即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返國履行與其所領獎助學金相同期間之服務義務，或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

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學金之約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依第二十三條暫停發給乙方獎助研修、留學同意函者，自通知暫停翌日起 10 日內仍未回復者，視同保證人拒絕擔負保證責任，乙方需另覓保證人。

第三十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期滿日止。

第三十一條 乙方申請獎助學金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助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獎助留學生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學金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乙方出國留學前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中者，甲方得停止其獎助研修、留學生資格，俟停止原因消滅，並經乙方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證明書向甲方申請，始得恢復其原有獎助研修、留學生資格，乙方並應自甲方核可後 1 年內辦妥出國研修、留學；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者，喪失原有獎助研修、留學生資格。依前項規定經喪失獎助研修、留學生資格者，其已領之獎助學金應於接獲甲方追償通知後 90 日內償還，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學金之約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乙方在國外研修、留學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甲方即停止發給第十一條所列各項費用，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

起 90 日內返國履行與其所領獎助學金相同期間之服務義務，或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學金之約定辦理。乙方並喪失獎助研修、留學生資格。

第三十四條 乙方原在國內另具其他獎助學金生或軍公教人員身分者，除應遵守本契約之各項規定外，並須遵守其原提供獎助學金之單位或其服務單位之有關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未規定之獎助學金事項，依甄選簡章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契約一式 3 份，甲方收執 1 份，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 1 份。

甲 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代表人：陳慶和

簽名蓋章：

地 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乙 方：

簽名蓋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保證人：

簽名蓋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